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210號

原告 吳清益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

被告 潤通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及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72,603元（含本票債權本金10,000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,70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,000,000	113/9/5	113/10/27	(53/365)	5%			72,602.74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0,072,603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